

► 社会建设研究

中西方社会管理文化比较及整合创新

江新国,张继国

(海军潜艇学院 政治教研室,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中西方社会管理文化的差异依次表现为三个层次:哲学观上的执两用中与两极对立、价值观上的整体主义与个人主义、管理观上的人治与法治。两种社会管理文化各有千秋,瑕瑜互见。中华文化历史悠久,拥有巨大包容力、吸引力,体现出内在的创造力;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中国人民必将整合东西方两种文化,建设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管理文化,进而创造出有别于西方的社会管理模式。

关键词:社会管理;文化;融合;创新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477(2012)03-0045-03

迄今为止,人类形成了中西方两种基本的文化类型:“西方文化属于以人口生产力为主导的类型,核心理念是‘权益竞争基础上的个体图强’;中华文化属于以人口生产关系为主导的类型,核心理念是‘差别有序基础上的整体协作’。”^{[1][P17]}这两种文化的明显差异,派生出中西方不同类型的社会管理文化。在东西方文化交流日盛,中国以博大胸怀广泛吸收全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致力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对中西方社会管理文化各自的优势和不足进行比较,对我们整合中西方两种不同社会管理文化,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管理文化和社会管理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一、思维方法上“执两用中”与“两极分立”

尽管中西方文化差异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这些差异又不是分散孤立的,而是相互关联的,其中,思维方法是贯穿始终的总体原则,它是区分中西民族文化模式的标志。在思维方法上,中华文化重视和谐与统一,即“执两用中”;西方文化重视分别与对抗,即“两极分立”。

“执两用中”的思维模式体现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便是“天人合一”观念。这种观念认为自然界是一个和谐整体,自然与人不可须臾分离,自然人格化,人格自然化。作为中国传统文化基石的儒道两家,儒家强调化天性为德性,达到道德的完美;道家则强调效法自然,并将自然状态理想化。儒道两家虽然都有天人合一的主导倾向,但两者都有其片面性,因此中国古代表现出重人文轻自然,重直觉感悟轻自然规律探究的弊端。

“执两用中”的思维模式体现在人与家的关系上便是“家族本位”。家族本位在国人思想意识中根深蒂固。在家庭中,父子、夫妻、兄弟关系构成了最基本的结构体系,每个人各司其职,各得其所,在“孝道”、“服从”为核心的伦理道德秩序下活动,要做到父慈、子孝、兄友、弟恭。通过“人道亲亲”达到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这种重家族轻个人、重群体轻个体的观念,虽有利于社会稳定,但个人自由被忽视,个体能动性发挥受到压制。

“执两用中”的思维模式体现在民族政策和对外关系上便是“协和万邦”。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但并非各民族之间真的没有对立冲突,而是中国人认为和谐是根本的,矛盾是向和谐转化的必要过程和特殊形态。所以,有冲突就要面对,并积极主动地促进它向和谐转化。历代王朝一方面抵制侵犯,另一方面“怀柔”、“安抚”,原因正在于此。“协和万邦”使中国最终成了一个历史悠久、民族众多、文化从未中断过的大国。

同样,“两极分立”的思维模式在诸多方面也均有表现: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西方文化将人天置于对立状态,强调征服自然,这使得西方在探索自然规律方面走在世界前列。在个人与家庭关系上,西方文化奉行个人本位,以自我为中心,个体意识极强,这有利于个人主观能动性的发挥,但个人本位思想的膨胀又使整个社会人伦亲情和宗族群体观念淡薄,造成人际关系的紧张。在民族关系问题上,西方文化夸大民族差异,采用激烈的解决办法,通常由种族歧视发展为种

作者简介:江新国(1961—),博士,海军潜艇学院政治理论教研室副教授,研究方向为科学社会主义。张继国(1957—),男,硕士,海军潜艇学院政治理论教研室教授。

族压迫,加深了民族之间的矛盾,阻碍了民族之间正常的文化交流。

概括地说,中华文化执两用中思想主张把差异和矛盾作为统一体固有内容来把握,认为在矛盾的双方中统一更为根本。这种思维模式在维护社会稳定和融洽人际关系方面显示出自身的优势,但由于缺乏两极分立,导致社会内在竞争和创造动力不足,因此在自然科学和物质文明方面逊于西方。西方文化模式是两极对抗与分立,即在统一性和对立性之中,对立性为根本。两极分立的思维方式在促进民主和科学的发展、创造物质文明方面领先于东方,但同时也造成了人与自然、民族与民族、人与人关系的紧张。

二、价值观念上的整体主义与个人主义

中西方社会管理文化在价值观念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中国社会管理价值观念是整体主义,西方社会管理价值观念是个人主义。但对这两种价值观念又不能作简单的理解,因为整体主义价值观念经历了从“有机体主义”到“共同体主义”的发展,^{[2](P22)}个人主义价值观念完成了从“极端个人主义”到“理性的个人主义”的演变。^{[3](P101)}

“有机体主义”价值观念认为社会是一个有机整体,个人是社会有机整体中的一个部分或一个部件,个人不能脱离社会有机整体而存在。有机体主义强调社会整体至高无上的地位,否定个人的内在价值,因此是一种极端整体主义。

形成于特定地理环境下的东方整体主义观念,强调个人对国家、对家族的绝对服从。在早期的中国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为了生存,人们不得不以整体的姿态面对自然。由于奴隶社会形成的氏族体系没有充分解体,按照宗法原则建立的社会组织占据着社会的主导地位。加之中国数千年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造就了与之相适应的独立性很强的村社结构。在村社里由家庭组成家族,由家族组成宗族,进而构成国家,形成了家国一体的社会结构。

以宗族为基本结构单位的社会秩序,主要靠血缘家族各级首领的权威来治理,并进一步上升为个人与国家的关系。每个社会成员均被纳入长幼贵贱尊卑的等级关系体系中,个人对家庭、家族、社会乃至国家形成了高度的依附关系。上层社会的权利被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个人的权利不被突出,而强调的是个人对宗族群体的责任和义务。有机整体主义曾长期在中国社会占统治地位。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为“共同体主义”价值观念提供了经济基础。“共同体主义”就是集体主义,集体主义既强调个人是集体的部分,个人应服从集体;同时又强调个人价值与集体价值的一致性,个人利益的合理实现有利于扩大集体利益。

早期西方“极端个人主义”的特征是个人价值至上,完全无视共同体的存在,为实现个人利益不惜损害他人和集体利益。由于极端个人主义经常危害群体利益,文艺复兴后终于被理性个人主义所取代。一方面,理性个人主义尊重个人平等、自由、利益等各种权利,共同体不能任意对个人权利进行干预和侵犯;另一方面,理性个人主义承认共同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为了使共同体发挥作用,个人必须约束自己的行为,遵守共同体的规则秩序,对个人行动自由的后果负全部责任,这一价值观念构成西方现代文明的基础。

有机整体主义夸大了整体性的作用,强调个体对整体的绝对服从,而极端个人主义夸大了个性,强调个人追求个人权利的绝对自由,两种均走向了极端。从某种意义上说,共同体主义、理性个人主义修正了各自的片面性,并使两者的价值取向走向趋同。

三、社会管理上的人治与法治

中国传统社会管理实行伦理化原则,并表现出用道德规范处理人际关系矛盾的趋向。伦理化管理依靠的是道德规范,最终管理手段是舆论监督;道德原则既可来自于风俗习惯,也可来自于政治倡导。其特点在于,任何道德原则都必须通过某种内心体验才能转化为社会成员的实际行为。但由于人们在出身环境、教育水平、生活经历等方面的不同,对同样行为往往会有不同道德评判;即便是形成了某种道德认同,在理解的角度、认识的深度上也会有所区别。显然,伦理化管理的长处是投入的成本比较低;其短处是对管理环境要求比较高:一是人们的经济关系必须趋于单一,由此才能形成较为一致的道德共识,二是人们的行为必须具备某种公开性和透明度,以易于为他人监督。

“中华民族在运用政治方式和伦理方式进行社会管理时,形成了把政治方式寓于伦理方式之中的特点。”^{[4](P141)}儒家学说之所以从汉武帝以后成为历代王朝不约而同的选择,就是因为它适应了自然经济条件下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的客观需要。儒家确立了以“仁”为核心、以“礼”为手段、以宗亲关系为平台、以整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管理思想体系。^{[5](P45)}这种管理模式的成功之处在于通过张扬人口生产关系中的血缘宗族关系,把“仁爱”原则加以泛化,巧妙地掩盖了阶级对立和社会地位的不平等;又通过“礼”教导人们终生修身,严格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把处理家族内部关系原则巧妙地上升为处理个人与国家关系的原则,为政治服从关系披上了温情脉脉的面纱。

这样,血缘家族关系、国家行政权力和司法机构为统治阶级进行社会管理提供了“硬件”系统,道德伦理原则为统治阶级确立政治服从关系提供了“软件”系统,伦理原则不仅为维护其统治权获得了堂而皇之的理论根据,并且把道德教化控制臣民变成了现实。这种家族内部管理与国家行政管理相结合的模式,通过个人自律、舆论监督等有效机制,把大量的人际关系矛盾化解在社会基层,极大地节约了社会管理成本。但是,中华民族以伦理原则为主导的管理社会方式,是建立在对统治者权威绝对服从基础上的,社会管理效果主要取决于统治者个人的德性及能力,因此,中国传统社会的“德主刑辅”治国方式,标准含混随意,经常带有浓厚的人治色彩。

西方社会管理文化采用法治化原则,注重从人口生产力方面调节人际关系。在西方社会管理文化中,也曾出现过道德与法律合一的局面,社会管理更多地诉求于道德正义。随着近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迫切需要通过制度和法律保护人们的自由、平等、正义和权利,于是,法律从道德体系中分离出来,成为现代社会的“自治性”法律制度。它通过精致而严谨的规则、程序与技术,形成了西方社会竞争有序与多元自由相统一的治理模式。借助于法律制度,西方国家化解了现代化进程中遇到的诸如权利保护、道德诉求、政治争端等极其复杂的问题,成功地实现了社会从传统向现代的跨越。

法治化管理的优点是能够适应生产方式快速变革、社会结构趋于多元、人口流动变动不居的社会;它运用体系完整的成文法以及一整套技术论证和精巧操作,克服排除了伦理化管理中的不确定性、个别差异性、歧义性等弊端,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成为公认的规则,为每个社会个体保护自身权利提供了可能。其短处是立法、执法、司法程序较为复杂、琐细,涉及到的专业人员队伍比较庞大,管理成本较高。更由于法律对社会生活反映滞后,往往无法消除社会关系中不断新生的紧张状态。

四、中西方社会管理文化的整合融合和再造创新

我们主张将中西方文化两种文化进行整合融合、再造创新的理论根据,是因为两种文化本来就包含既对立又统一的两方面,双方各有侧重,各有长短,也因此形成了各自的某种片面性。

在一定意义上,中华民族从劳动力与社会关系入手去解决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在处理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上更注重主体方面。这种文化模式的优点是管理方式易于被人们所接受,管理成本较低,其缺点是个人能力的发展受到限制,自由、民主、法治精神先天不足。与中华文化不同,西方民族直接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入手来发展自身与自然界的关系,在主体与客体关系上更注重客体方面。这种文化模式的优点是把人际关系的调整置于某种客体化的领域,管理效率较高。其缺点是面临着诸如贫富分化、精神空虚、经济危机、腐败犯罪等固有矛盾。西方国家社会制度的局限性注定它不可能完成对自身矛盾的彻底克服,这意味着西方社会管理文化将会被新型的文化所取代。

自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在世界文明转型中落伍了。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华民族永远落后,更不能以此为理由用西方文化取代中华文化。中华文化在五千年的悠久历史过程中,积淀了厚重的文化成果。它从多方面探讨社会与自然界的联系,考察人类社会各种层次、各种类型的矛盾现象,并形成了一系列解决社会矛盾的理论和方法。主要包括:伦理道德至上的治国理念,亲和有序的社会秩序,制度、教育、诱导相结合的社会管理系统,民为邦本的政治统治思想,由家国一体观念所延伸出的社会动员模式。这些优秀的文化传统,对当时和此后的社会发展发挥过巨大作用。

当前,中国社会管理模式正经历着整合创新过程,这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辩证过程。在目前情况下,中西方社会管理文化在整合和创新的方法上应把握以下策略:

其一,集体主义与个人发展相统一。集体主义是当代中国社会管理文化的价值取向,它既是道德原则也是政治原则。集体主义本质上是对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关系的定位,它要求把维护公共利益与肯定个人利益结合起来,在保证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实现个人利益。在强调个人利益对公共利益的服从性、不可替代性的同时,提高两者之间的相融性。一方面,集体要尽可能为个人的发展创造条件;另一方面,个人必须努力为集体尽责任和义务,这也是个人进一步发展的条件。

其二,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互渗透。法治与德治两种社会管理模式各有长短,两者只有统一起来,才能收到内心自律与行为他律结合、软约束与硬约束互补、广泛调节与重

点调节配合的效果。实际上,法律与道德调节的范围本身就是历史地发展的,道德伦理是有必要渗透于法律约束之中变成制度伦理的。根据社会管理的需要,在某个时期,道德规范需要转入强制性的法律约束领域来维持,在另一个时期,曾是法律强制的行为则可以纳入道德评判的范围。道德规范只有得到法律制度的认同,在相应的法律制度安排中才有实现的保障;法律约束也只有建立在道德规范的沃土之上,才能培养出良好的道德种子。道德法律化、法律道德化是中国社会管理文化的鲜明特点。

其三,市场经济与和谐社会协调发展。市场经济属于西方文化范畴,中国引入市场经济是看中了市场经济的效率机制。但市场经济并不是万能的,我国发展市场经济十几年后也带来了贫富差距过大、社会矛盾冲突增多等弊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对原有的市场经济加以改造,发挥市场经济公平性、法治性、自由性等特点,同时扬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克服市场经济的弊端,建设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关系。这样,随着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重新整合,中国社会管理文化也将完成一次再造创新的过程。

人类历史上,中华文化是唯一一种从未间断过的具有独立价值的文化,她本身就形成于民族多元文化交融、凝聚、会通、更新的漫长苦旅,无论在内容还是在形式上,中华文化都具有对外来文化海纳百川的无限包容力和吸引力。并且,中华文化是以人数众多的民族为载体的,其中包括灿若群星的优秀代表人物。加之自强不息的内在精神和富有批判精神的学术传统,保证了文化主体具有充沛的创新活力。按着这种逻辑,我们有理由判断:在东西方文化加快交流,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人民必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创造出有别于西方社会管理文化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型社会管理文化,并在此基础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稳定”。^[6]

参考文献:

- [1]余金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解读[J].科学社会主义,2009,(2).
- [2]卢风.价值论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2).
- [3]林国良.整体主义价值观与个体本位价值观新论[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2).
- [4]余金成.马克思“两大发现”与现实社会主义[M].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
- [5]王晓霞.儒家文化中的人际关系理论[J].道德与文明,2005,(5).
- [6]胡锦涛.扎扎实实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DB/OL].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02/20/c_121101348.htm,2011-02-20.

责任编辑 张晓予